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拟审议事项的事前同意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审阅了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提交的相关议案，并就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和询问。本人同意将下列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 1、《关于调整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充分征求了员工的意见，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不存在损

害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能够有效调动经营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内部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及额度调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有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循环，支持公司业务做大做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人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管亚梅

黄 辉

涂 勇

签署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